

新 乡 市 教 育 局

新乡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展演活动 暨师德教育主题征文、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市直一幼、二幼，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区各民办学校：

根据 2026 年河南省教育系统“实干开新局，铸魂育新人”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安排部署，现就“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展演活动暨师德主题教育征文、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展演活动

（一）活动对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历年河南省最美教师、河南省教书育人楷模不再参与此次活动。

（二）展演内容：坚持真实性与感染力并重，以鲜活事迹诠释育人初心。重点讲述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聚焦强国建设、国家重大战略和“卡脖子”技术突破、服务乡村教育（如“特岗计划”）、教育教学改革等，凸显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效

果显著等教书育人故事。故事链条要清晰完整，用细微行动和真事真情，折射教育的温度与力量，彰显教师的责任与担当。每位讲述者讲述时间限定在6分钟以内，可适当配以图片、影音、PPT等作为背景。

（三）**活动流程**：各单位根据分配名额（见附件1）推荐参加展演活动的教师。市教育局将组织现场展演活动，并统筹考虑学段、类别、年度主题重点、展演效果等因素，择优确定4名教师参加省级展演。市级展演拟定于2026年6月中旬进行，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二、师德主题教育征文活动

（一）**征文对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人员。

（二）**征文要求**：征文应紧扣“实干开新局，铸魂育新人”活动主题，结合自身经历，通过育人故事讲述师德感悟，以朴实真切、内容真实的文字，展现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的时代风貌。文体不限（诗歌除外），题目自拟，立意新颖，结合个人真实事例，内容生动感人。征文篇幅在2000字以内，交稿时请在封面页注明作品基本信息（模板见附件5），并将文档统一命名为“学校名称 作者姓名 征文题目”。

（三）**推荐数量**：见附件1。各单位需对报送作品政治性、原创性、真实性进行初审把关排序。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选送的征文进行评审，择优推荐30篇报送至省教育厅。

三、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征集

（一）征集对象：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各级各类学校。

（二）案例要求：围绕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总体目标，重点展现区域（教育局或教研室等机构面向一定范围内实践推广的经验做法）或学校层面的典型经验做法，突出师德建设活动的创新性、有效性、示范性，挖掘遴选出一批具有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各单位要深入总结在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生动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案例字数 3000 字以内，交稿时请在封面页注明作品基本信息（模板见附件 6），并将文档统一命名为“单位名称 案例标题”。

（三）推荐数量：见附件 1。各单位需对报送作品政治性、原创性、真实性进行初审把关并排序。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选送的案例进行评审，择优推荐 5 篇报送至省教育厅。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遴选，紧紧围绕“实干开新局，铸魂育新人”主题，切实开展好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确保取得良好的教育实效。

（二）各单位要严格标准，择优推选。所有参加活动的作品应符合相应的形式要求，严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生成或创作；参加展演或征文活动的作品应为独立创作，不得抄袭、

代笔、套改或多人合作。一旦发现有关情形，将直接取消作品的参赛资格。

（三）请各单位务必于6月8日前将《“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展演活动报名表》《师德主题教育征文报名表》《师德师风案例征集报名表》（附件2-4）以及推荐的征文、案例（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406房间教师教育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xjyjsxk@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 王景 3519013

- 附件：
1. 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名额分配表
 2. “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展演活动报名表
 3. 师德主题教育征文报名表
 4. 师德师风案例征集报名表
 5. 师德主题教育征文模板
 6. 师德师风案例征集模板

新乡市教育局

2026年5月27日